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4/35)



联 合 国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4/35)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		iv
一、 导言 .....	1 - 4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	5 - 6	1
三、 工作的安排 .....	7 - 10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7	2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8 - 9	2
C. 设立工作队 .....	10	3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1 - 51	3
A. 根据大会第 33/28A 号决议第 9 段 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	11 - 17	3
B. 根据大会第 33/28B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	18 - 44	5
C. 根据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a) 和 1 (c) 段 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	45 - 51	11
五、 委员会的建议 .....	52 - 55	12
经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的委员会建议 .....		13

送文函

〔原件：法文〕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2/40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将该报告送交大会。

顺致崇高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原由二十名成员组成，后来又扩大为 23 名成员。<sup>1</sup> 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up>2</sup> 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大会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建议。

2.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首次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二届<sup>3</sup>和第三十三届<sup>4</sup>会议的报告中维持原建议不变，大会两次都再度赞同。大会审查了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了这项任务的期限。

4. 但是，安全理事会尚未对建议采取行动，建议也未获执行。

## 二、委员会的任务

5. 大会第 33/28A 号决议第 9 段、第 33/28B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第 33/28C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第 32/40B 号决议第 1(a)和 1(c)段明确规定了委员会当前的任务。

---

<sup>1</sup> 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3/35 和 Corr. 1)。

6. 这些决议分别表明大会：(a) 授权并请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时，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b)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c)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的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这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d) 授权委员会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提供必要准则，以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e) 请特别小组，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十一月二十九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

### 三. 工作的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一致重新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梅杜恩·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付主席：劳尔·罗亚·科里先生（古巴）

米尔·阿卜杜勒·瓦哈布·西迪克先生（阿富汗）

报告员：维克托·高西先生（马耳他）

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一致选出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为付主席，代替在纽约任期已满的米尔·阿卜杜勒·瓦哈布·西迪克先生（阿富汗）。

####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8. 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可以这个资格参加，并且欢迎以这个资格参加的埃及、伊拉克、约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它们在一九七九年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9. 阿尔及利亚也在它的请求下，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起，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C. 继续设立工作队

10. 委员会一致决定它在一九七七年设立的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其职责，以便在下列任务上促进委员会的工作：(a) 密切注意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最新事件，并向委员会建议可采取的有益行动，以及(b) 协助委员会执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特定任务。以下是重新任命的工作队成员：马耳他（主席）、阿富汗、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它是直接有关的人民的代表。

###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根据大会第 33/28A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采取的行动

11. 大会在第 33/28A 号决议第 8 段中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所赞同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9 段中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12. 根据这项规定，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写信(S/13164)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他注意大会第 33/28A 号决议第 8 段。他还重申了委员会成员在拟订建议时所依据的各项基本指导原则。原则如下：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无法拟出该问题的解决办法；

(b) 执行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定能对中东危机的最后解决作出贡献；

(c)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号和第3375(XXX)号决议，同所有其它当事方平等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工作、审议和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d) 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并由此产生了以色列应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13 主席还表示，委员会坚信安全理事会如能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采取行动，无疑将有助于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实质进展；主席强调，鉴于以色列政府最近采取非法措施，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增设移民点，从而继续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sup>5</sup>，因此采取行动更加是刻不容缓了。

14 其后，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行动而决议提到的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的限期已近，根据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五月的一项决定，代理主席开始同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以促使安理会早日采取行动。

15 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写信给委员会主席，告诉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正密切注意这项问题，并同意及早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16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的会议上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项目。讨论过程中，主席、报告员以及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也发了言。八月二十四日的会议结束时，主席宣布安理会以后将继续审议这一项目，日期将由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决定。塞内加尔代表委员会在安理会提出一项委员会拟订的决议草案，以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就巴勒斯坦问题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卷75，第973号，第287页。

初步采取的步骤，安理会下次就这一项目举行会议时将对该项决议进行审议。大家认为最好不要将决议付诸表决，而将这项问题提请一九七九年九月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

17. 鉴于在哈瓦那举行的该届会议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因常任理事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而不能采取行动的话，则应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并鉴于纽约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受权同委员会进行协调，在适当时候要求召开这一紧急特别会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它一方面将经常注意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中东局势，一方面应等待安全理事会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并注意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意见，然后再按照大会第33/28A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提出采取行动的建议。

B. 根据大会第33/28<sup>B</sup>号决议  
第2和第3段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1. 对被占领领土情况发展的反应

18. 关于根据美国国务院正式文件写出的几篇新闻报道证实了被占领领土发生过拷打和无人道待迁的事件，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写给秘书长一封信(A/34/83)，对以色列当局再三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有计划地采取压制措施表示关切。

19. 主席在同一封信中还对以色列政府继续在被占领领土设立新的移民点并扩大已有的移民点表示关切，认为此举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从而使一触即发的局势更形恶化，使中东局势解决的可能性更形复杂。

20. 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且另外又通过主席或代理主席，一共三次(S/13291, A/34/238, S/13322, 和 A/34/258 — S/13334)，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对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领土上设立新移民点，对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压制，并对以色列拒绝撤出这些领土从而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等，表示了关切。

21. 此外，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委员会代理主席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3132)中表示，委员会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内有系统地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表示关切。他建议这些行径应在安全理事会应约旦正式请求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领土内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使耶路撒冷的地位受到侵害的问题时，加以审查。

22. 委员会的付主席和若干成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很满意地注意到，讨论结束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46(1979)号决议，这项决议规定它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以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的情况。

23. 当安理会所设委员会成立时，本委员会保证将给予最充分的合作和协助。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委员会主席团参加安理会所设委员会的会议时，主席宣布了委员会对安理会所设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意見。

24. 安理会所设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证明，以色列政府正有系统地大规模地蓄意在被占领领土内从事建立移民点，而且在执行这个政策时，它表现出对基本人权的蔑视，特别是对难民回归家园权利的蔑视。

25. 安理会所设委员会又认为这个政策办法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领土的地理和人口特性，造成深刻而无法恢复的改变，而这些改变在性质上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26. 本委员会欢迎安理会所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发表的报告(S/13450)。委员会注意到安理会所设委员会为完成它的任务，曾经征求以色列的合作，但是与本委员会一样，遭遇到同样的不合作态度。

27. 本委员会也注意到，安理会所设委员会有限的职权范围内，它的结论和

建议证实了本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特别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重返家园的权利。

28. 委员会又注意到——正如同它历来所主张的和安全理事会在第 446 (1976)号决议所定的一样——安理会所设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扰”。

29. 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其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时对下列事实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所设立该委员会对问题的理解与大会所设立的本委员会的理解相同，安理会所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其有限的任务范围之内——与本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完全一致。他表示，本委员会希望安理会所设委员会的建议能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赞同，成为理事会将来审议本委员会的建议时核可这些建议的第一步。他也着重指出，本委员会过去几年经常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继续建立移民点政策，而这种政策是和平的障碍，有待安全理事会作出紧急行动。

30.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通过第 452 (1979)号决议，从而核可了安理会所设委员会的建议。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A/34/395-S/13482)中深切关心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二一五九次会议上解释美国对第 452 (1979)号决议投弃权票时宣称，美国代表团所以弃权是因为“这项决议接受并载列委员会的建议，使讨论范围超越了移民点问题，而涉及如耶路撒冷之类的事项”。主席继续表示，委员会对上述解释中表示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同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是有区别的看法，感到关注，这同美利坚合众国长久以来所采取的立场，似乎并不一致。主席又说，这种发展情况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对委员会来说，也将成为严重关注的事项。

31. 委员会在审查耶路撒冷的情况时审议了以色列政府为了使耶路撒冷被承认为它的首都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赞同阿拉伯国家集团所采取的对以色列的这种行动的决定。委员会也注意到伊斯兰教会议已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又注意到哈瓦那第六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吁请不结盟运动的成员采取坚决措施，包括与正式承认或默认耶路撒冷城为以色列首都的那些国家断绝经济和外交关系。

32.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九日，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写信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发表一项声明，谴责以色列政府最近废止一项禁止以色列公民和组织在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购买土地的法律，违反了一九四九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主席在他的信(A/34/492-S/13544)中和以新闻稿发布的声明中对最近看到的这项证据，即以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一九四九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不顾世界公众舆论，决心要加强其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非法存在，表示严重关注。他也转达了委员会的强烈意念，即认为应采取紧急行动制止这种事态的发展，并使以色列早日撤离占领领土，因为以色列继续推行这项政策只会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 2. 审查有关中东的事件

33. 委员会在审查有关中东问题的事件时，认为它应再一次回顾它就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所作出的详尽的各阶段的建议，而大会在过去三届会议上已赞同这些建议，认为这些建议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4.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再一次特别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是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必不可缺的，而巴勒斯坦问题又是

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领域内的一项重要发展，即埃及和以色列和平条约的签订是在联合国的范围之外完成的，但委员会的任务使它有权指明构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的各种因素。因此，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权它的主席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它对中东最近事态发展的意见。

35. 主席在他的信(A/34/155-S/13210)中回顾委员会的建议所根据的原则，并表示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最近的谈判没有照顾到联合国大会所赞同的这些原则。他也表示委员会对最近的事件深感关切，认为这些事件的后果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几乎毫无帮助，而且对联合国确认为中东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处理方式也不够具体。

### 3. 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36. 委员会获悉其主席曾参加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伊斯兰教会议，而且该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它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利比里亚、蒙罗维亚召开的首脑会议已审查了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它对所有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而达成的部分或单独协议，予以谴责。

37. 它进一步注意到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至七日在赞比亚、卢萨卡召开的会议上强调，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只有根据充分全面的解决办法才能达成，而这项全面解决办法应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他们回归家园的权利。行使巴勒斯坦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英联邦成员在这次会议上特别提请注意委员会的建议，而大部分的政府首脑都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独立国家而进行的正义斗争中的唯一合法代表。

38. 委员会也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作为它在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所采取的最初的一个行动，向以色列政府发出一封电报，对以色列有系统地严刑拷打被扣押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占领军镇压和集体惩罚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表示深切关切。它进一步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违反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行径。委员会也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已通过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这种政策和行径，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通过决议，赞扬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警惕性并要求它继续努力，不断采取适当措施。

39.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七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寻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重申它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和提议。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40. 会议对安全理事会至今似未就大会所赞同的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任何决定，表示遗憾，并重申它的要求，即由安全理事会研究并通过各项建议。上面第17段已经指出，会议已授权它在纽约的协调局，如果安全理事会由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因缺乏一致意见而无法采取行动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应协同本委员会要求在适当时召开大会特别紧急会议。

#### 4. 出席国际会议情况

41. 委员会依照除其他事项外，授权委员会在它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前往参加国际会议的第33/28B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决定接受邀请并派代表前往参加一九七九年内的若干重要会议。

42. 委员会派员出席了下列会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日在赫尔辛基由芬兰—阿拉伯友好协会召开的讨论会；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布拉格由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委员会安排的庆祝国际和平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成立三十周年的

会议；由世界和平理事会安排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至六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美国芝加哥由巴勒斯坦人权运动举办的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格达由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安排的一次关于阿拉伯世界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座谈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部部长会议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七日在哈瓦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华盛顿由巴勒斯坦人权运动安排的巴勒斯坦人权与和平会议；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罗马由罗马国际讨论会安排的中东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会议。

43. 委员会认为出席这些会议对促进委员会的宗旨和目标、履行其任务、具有莫大重要意义。在每一个会议上，委员会代表发现显然大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都相当了解与同情，对委员会的工作和联合国就此问题而采取的行动深感兴趣。每一次会议上都广泛散发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印本。

44. 委员会的成员，尤其是主席团的成员都尽量利用他们参加其它国际会议的机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的建议。

C. 依据大会第 32/40<sup>B</sup> 号决议第 1 (a) 和 1 (c) 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45. 大会第 32/40<sup>B</sup> 号决议第 1 (a) 段授权委员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提供编制出版物的指导方针。大会第 33/28<sup>C</sup>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继续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执行任务。

46. 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委员会就特别小组可能在一九七九年编制的小册子提议了几个主题。

47. 委员会审查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定期印发的新闻公报，并提议这些公报可以载列一项社论，介绍公报中所报导的事件。

48. 委员会又注意到特别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和公报已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49. 委员会期望新闻部在一九七八年开始摄制的电影能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联合国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时放映。

50. 委员会注意到去年有很多国家热烈响应纪念国际声援日的邀请。因此，委员会建议按照一九七八年的形式来纪念声援日，在纽约的主要活动将是：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并在会上发言。会上将宣读各个国家或政府首脑的函电。

51. 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唤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对声援国际日的注意，并向它们以何种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指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在日内瓦纪念这个国际日。预计有许多国家政府将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以适当方式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国际日。

#### 五. 委员会的建议

52. 考虑到中东情况的实际发展，委员会一致决定重申其向联大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并经第三十一届、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一再赞同的各项建议的正确性。这些建议现作为本报告的附件，其正确性并不因时间的消逝而稍减。而近日的发展突出了这些建议的紧迫性。

53. 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它在审慎考虑后认为戴维营协议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 33/28 A 号决议第 4 段，因为协议并没有能充分顾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是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情况下达成的。

54. 委员会认为它的继续努力可以帮助很多人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产生了解，因此有利于建议的执行，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各个不同部门如能继续协调行动，促进其以和平方法执行这些建议时，效果就会更大。

55. 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如对大会赞同的这些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就能够为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创造必需的条件，尤其是所载的建议都是与中东局势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有关。本报告第四章 A 节已指出，委员会正一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建议和执行这些建议紧迫性。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的委员会建议

一、基本考虑和指导方针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 原先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附件一印发。

##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移民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移民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